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建林先生和副总经理何健伟先生计划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5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8%）和 2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2%）（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019 年 9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截至该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杨建林先生和何健伟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分别收到杨建林先生和何健伟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杨建林先生和何健伟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

2、杨建林先生和何健伟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就本次减持计划履行了预先披露等信息披露义务。

3、杨建林先生和何健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杨建林先生和何健伟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杨建林先生和何健伟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